97年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訪問表填表說明

壹、一般注意事項

- 一、本調查資料採用時期:動態資料為96年7月1日至97年6月30日止 一年之資料(或依調查項目而定)。靜態資料為97年6月30日之資料。
- 二、調查表右上角「樣本編號」:「縣市別」、「鄉鎮市區」、「款(類)別」、「樣本序號」等請訪查員在訪問前即依照樣本名冊所填寫之樣本編號先行填妥。惟實地訪查時,如發現實際居住住址變更者,應先查明是否為原樣本。如是則將原居住地址資料按實際情況修正,並更正樣本名冊資料,以便查對。樣本編號須與原樣本名冊之編號一致,不可重號。

三、候補樣本:

- (一)原抽樣本無法訪查者,應在同一鄉鎮市區同一款(類)別候補樣本中依 序遞補之。
- (二)樣本更換時,請在樣本名冊原格內以紅筆將原樣本序號劃雙直線,再 於備考欄註明未能訪查原因。
- 四、訪問表應由訪查員親自持往樣本家庭實地訪問填寫,於訪查完成後連同樣本名冊一併送交指導員。
- 五、本表應以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填寫,字跡必須清楚,記載務必確實。
- 六、表內所填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均依戶口名簿記載為準,餘依受訪家 計負責人答覆填寫。
- 七、表內各項數字均以阿拉伯數 (0.1.2.3.4.5.6.7.8.9.) 填寫,勿帶小數點或 橫線。
- 八、表內各問項中依實際情形以數字代號或簡要文字填寫,或「√」符號勾選適當答案,而註明有「可複選」者可勾選多項。
- 九、表內各問項中註明「可複選」及需列舉「最主要」、「次要」、「再次要」或多項「優先順序」者,請一項一項引導其作答,方能達到調查的效果。
- 十、訪查員對於有關表件之內容、項目、意義、範圍等均應澈底瞭解,尤須 熟記各表件之填寫方法與項目分類。
- 十一、訪查員進行訪問時態度應親切和藹,凡事宜從容,不可傲慢,以免引 起意外糾紛。訪查員於進行訪問時應盡忠職守,不得有踰越行為。對政 府重要施政措施,應謹慎答問,以避免發生誤會。
- 十二、訪查員遇有疑問或困難時,應即報告指導員洽商解決。
- 十三、訪查員對於調查所得資料,應絕對保守秘密,不得向外洩漏,如地址、 電話等。

貳、訪問表表頭

- 一、樣本編號:受訪戶樣本編號(縣市別、鄉鎮市區、款(類)別及樣本序號) 請依照樣本名冊填列。
- 二、受訪戶之居住地址請按實際狀況填列。
- 三、本調查原則上以家計負責人為訪問對象,如該家計負責人因故在短期內 訪問不到,得以戶內可回答本調查問項者為訪問對象,受訪者姓名請按 實際狀況填列,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請填寫可與受訪者直接聯絡的聯絡 電話號碼,切勿遺漏。

- 四、所謂家計負責人係指戶內各成員中,其收入較多,且負責維持家庭主要生計者而言。(如戶內成員均無收入或收入相當,則以負責管理錢財者為家計負責人)
- 以上各欄均由訪查員填寫。

參、訪問表表尾

- 一、訪問時如有其他意見或異常者,請於意見欄加註說明。
- 二、指導員、審核員、訪查員應於下方簽章,並清楚填上填表日期。

肆、訪問表問項

一、基本資料

- 1.家庭人口組成
 - 甲.「戶內人口代號」:「A」表示家計負責人,「B」~「F」表示戶內 共同生活人口。若戶內人口超過 6 人者,請浮貼空白表格,並將 代號自「G、H...」依序填列,超過12 人者再浮貼一張。
 - 乙.戶內共同生活人口數:請依戶內人口代號個數填註,如家庭人口 代號 A~C 有填列戶內成員資料,則戶內共同生活人口數請填「3」 人。
 - 丙.「戶內人口定義」:以同戶籍且共同生活者為原則,但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視為戶內人口。
 - (1)與戶長同戶籍,但居住在外而具有下列情形者:其個人所得 50%以上提供家庭使用;其個人生活費用 50%以上由家庭供 給;其個人所得提供家庭使用金額占該戶家計費用 50%以 上。註:若該員居住在國外,雖符合上列條件之一,不得視 為戶內人口。
 - (2)與戶長不同戶籍,但居住在一起而具有下列情況者:其個人 所得 50%以上提供家庭使用;其個人生活費用 50%以上由家 庭供給;其個人所得提供家庭使用金額占該戶家計費用 50% 以上,如同居人、外籍或大陸配偶等。
 - (一)與戶籍戶長之關係:以戶內共同生活人口各人對戶籍戶長(不一定是家計負責人)之稱謂為準。注意:本表代號「01」與戶內人口代號「A」指的對象不一定同一人,只有在「家計負責人」也為戶籍戶長時,才屬同一人。因戶內人口代號「A」必須填「家計負責人」基本資料,若其非戶長時,則稱謂代號按其對戶長之關係填註代號,如「家計負責人」為戶長之「子女」則稱謂之代號為「03」。

與戶長之關係(代號一):

01	户長本人	08	子女之配偶
02	配偶	09	孫子女之配偶
03	子女	10	兄弟姊妹之配偶
04	內、外孫子女	11	配偶之父母

05	父母	12	配偶之兄弟姊妹
06	內、外祖父母	13	其他親屬
07	兄弟姊妹	14	其他非親屬

- (二)性別:依「1.男」,「2.女」,填註代號。
- (三)年齡:依資料標準日(97年6月30日)以戶口名簿記載請填足歲,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如38年6月出生請填「59」歲,10月出 生請填「58」歲。
- (四)教育程度:以受訪者所受國內或國外最高之學歷(或經法定考試及格)填註代號,不論其為畢業、輟學或在學。如高中二年級輟學,則應選代號「4.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比照「高職」;四、五年級則列為「專科」。學歷較低而依我國考試法之規定,應較高級考試及格者,以考試之等級認定;如考試資格與教育程度同級者及獲榮譽學位者,仍以原教育程度認定之。在公私立養護機構(例如啟智中心、啟能中心)接受教養訓練、自修,沒有學歷證明者,請選代號「2.國小及自修」欄。

教育程度(代號三):

1	不識字	5	專科
2	國小及自修	6	大學
3	國(初)中	7	碩士
4	高中(職)	8	博士

- (五)目前是否在學:凡資料標準日(97年6月30日)時,仍在正式學校讀書之人口,選代號「1.是」;反之則選代號「2.否」。
- (六)目前婚姻狀況:係指其事實存在之婚姻狀況,而非僅有法律關係 所成立之婚姻狀況。請就實際狀況,擇一填註代號。茲就項目說 明如后:(代號五)

代號	項目	說明
1	未婚	係指從未結婚或從未與人同居者。
2	有配偶或同居	有配偶係指正式結婚而配偶仍然共同生活者;包括同住在一起及因工作分居兩地者。同居,則指雖未正式 結婚,但目前事實上與人同居者。
3	離婚或分居	離婚係指雖曾正式結婚,但目前已正式脫離夫妻關係,未再結婚,亦未與人同居者;分居,則指依法結婚後,因感情不睦,而事實上長期未履行同居生活,或曾與人同居,目前已經分離者。
4	喪偶	係指夫妻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仍未再婚或與人同居 者;或同居人之一方已經死亡,目前尚未結婚或與人 同居者。

(七)身分狀況:請就實際身分別,填註代號,若同時具二種身分時, 依選項次序擇取前者。茲就項目說明如后:(代號六)

代號	項目	說明
1	具原住民身分	於戶口名簿登記上為原住民種族者。
2	具榮民、榮眷身 分	榮民係指依法退伍並領有榮譽國民證之人員,區分為 軍官、士官兵。榮眷係指榮民之祖父母、(養)父母、 配偶、(養)子女及孫子女。
3	具外籍或大陸配 偶身分	指原非本國籍人,因婚姻關係而成為本國籍人之配偶者。
4	一般身分	非具有以上 1~3 項所列之身分者,為一般身分。

(八)目前是否有工作:

- 1.有工作者請選擇回答「有」甲、最近三個月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不含加班時數,若工作未滿三個月者,以開始工作至今計算(代號七);並填寫乙、主要工作型態(代號八)。
- 2.所謂有工作,係指目前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包括原有工作為有酬工作,但因某種原因如傷病、季節性關係休假、工作場所暫時歇業……等,而致本週未工作,但事後即可恢復工作者),學生利用課餘工作,視為有工作者。
- 3.所謂「有酬工作」,係指可獲得現金(如薪資、利潤、小帳等) 或實物(如配給品、膳宿等項之供應)等項報酬之工作(包括計 件或計時之工作,臨時有酬工作、兼差有酬工作等)。所謂「無 酬家屬工作」,係指在家屬經營之經濟事業內幫同工作,而其 本人不領受報酬。
- 4.經常性工作:雇用契約尚未訂明雇用關係終止日期或期限在 一年以上者;經常契約員工而採按件計酬者屬之。
- 5.臨時性或季節性工作:雇用契約以月或某時段為工作期間而 無整年連續者,臨時性工作期間在一年以內,季節性工作期 間在九個月以內者。
- 6.其他:指無法預期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期間在 六個月以內者,如臨時性按件計酬工作。

最近三個月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代號七)

01	未滿 15 小時	05	31~35 小時	09	51~55 小時
02	15~20 小時	06	36~40 小時	10	56 小時以上
03	21~25 小時	07	41~45 小時		
04	26~30 小時	08	46~50 小時		

主要工作型態(代號八)

	1 - 10 (1 1)					
1	經常性工作	2	臨時性或季節 性工作	3	其他	-

4.無工作者請選擇回答「無」甲、目前工作能力狀況,請就有 無工作能力原因填註(代號九)。填註(5)~(9)項者,免答(八) 乙、(九)、(十),續填答下一戶內成員。填註(1)~(4)項者另就

乙、目前有工作能力者沒有去工作原因填註(代號十)。

工作能力狀況(代號九)

— 1F 86 77 NC NG (\ \					
代號	項目	說明			
1	16 歲以上非在學 學生,而有工作能 力	指年齡滿 16 歲但非在學者,具有工作能力,不論 目前是否有工作者。			
2	16 歲以上至未滿 25 歲在學生(不含 博士班及空中大 專補校)				
3	16 歲以上博士班 及空中大專補校 在學生	指年齡滿 16 歲,且仍在博士班及空中大專補校在 學者。			
4	25 歲以上在學生 (不含博士班及空 中大專補校)	指年齡滿 25 歲,且仍在學者,不包含就讀博士班 及空中大專補校者。			
5	未滿 16 歲者	指年齡未達16足歲,尚未具備工作能力。			
6	身心障礙致不能 工作者	係指身體某部分之殘缺或障礙,而失去工作能力, 無法擔任有酬工作或從事每週 15 小時以上無酬家 屬工作者,不論其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7	罹患重傷病需三個 月以上長期療養者	目前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疾病, 期間在三個月以上或需長期療養致不能從事生產 或工作,無固定收入者。			
8	高齢	指 65 歲以上。			
9	其他原因(請說明 於表上格子內)	不屬於上述 1~8 項所列各種情形者,請說明於表 上該空格內。			

有工作能力沒有去工作原因(代號十)

代號	項目	說明					
01		係指未曾從事工作,而正在尋找工作或等待工作者, 包括已找到工作而未開始工作,且未領有報酬者,或 自己計畫經營之事業尚未開始營業者。					
02	重尋工作中(包 括正在等待結果 者)	係指曾經從事工作,但已離開其原有工作,而正在尋 找或等待工作者,包括等待恢復工作及找到工作未開 始工作,且未領有報酬或自己計畫經營之事業尚未開 始營業者。					
03	正在準備就業考 試或高、普、特 考試	指目前正在參加或準備就業考試或高、普、特等考試,而沒有就業,包括正在等待分發者。					
04	參加職訓中	指目前正參加政府機構或民間機構針對尋找工作者 所實施之職前訓練。					

有工作能力沒有去工作原因(代號十)

7 - 1					
代號	項目	說明			
05	需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	係指需在自己家裡,照顧未滿 12 歲兒童而無法從事 其他任何工作者。			
06	需照顧患重傷病 親屬	係指為專門照顧患重傷病親屬而無法從事其他任何 工作者。			
07	需料理家務	係指需在自己家裡,擔任燒飯、洗衣、打掃庭院、看 管小孩等項家庭事務而無法從事其他任何工作者。			
08	等待分娩或分娩 後兩個月內者	係指目前因待產未從事任何工作孕婦或生產完兩個 月內,尚未能從事工作者。			
09	在學、準備升學 或繼續進修中	係指目前在學,亦或未在學未工作,正為升學準備而 在家自修或在補習班補習者。			
10	服兵役中	指年滿 18 至 40 歲應召在營服義務兵役的男性,包括替代役。			
11	離家出走或失蹤	係指因發生意外災難或特殊情況(如離家出走、迷途 走失、上下學未歸、被擴、被拐及其他不明原因)致 失蹤、生死不明或去向不明之人口。			
12	入獄服刑中	因案被司法及管訓機關監禁或收容,目前失去工作自由之人口。			
13	謀職困難致未再 尋工作	曾屢次尋找工作未果,致暫時放棄再找尋工作者。			
14	其他原因(請說 明於表上格子 內)	凡沒有去工作的原因,不屬於上述 1~13 項所列各種情形者,並請以簡要文字說明於表上該空格內。			

(九)有工作能力者,是否受過職業訓練:係用於探詢有工作能力者(含目前有工作者)是否接受過與職業有關的訓練情形。若回答是,則請於「是」欄「V」選,並請接續回答問項(十);若回答否,則接問「否」您是否願意進一步接受職業訓練?若回答願意者,請填寫「甲、是,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的種類(可複選二項)」:請就希望接受職業訓練種類,選擇1或2項填註代號。若回答不願意者,請填寫「乙、否,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的主要原因」:請就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的主要原因,填註代號。

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的種類(可複選二項,代號十一):

01	電腦、資訊	09	美容、美髮
02	經紀銷售	10	工業配線
03	創業經營	11	冷凍空調
04	出納、會計、簿計	12	模具
05	觀光、導覽	13	珠寶飾品製作
06	餐飲服務	14	手工藝品
07	褓姆、居家、病患服務	15	汽車修護
08	公寓大廈管理	16	其他(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不願意接受職業訓練的主要原因(代號十二):

01	基本學識低,學習力弱	06	需照顧家人或料理家務,沒 空接受訓練
02	年齡大,記憶差,學習困難	07	身體健康不佳,無法負荷訓練
03	受訓期間無法負擔家庭生計	08	參加訓練後也未必能找到工 作
04	不想轉業,本職不需再訓練	09	已有專長,不需再訓練
05	沒有合適的訓練種類	10	其他(請說明於表上格子內)

- (十)有工作能力者,是否希望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本問項用於探詢 有工作能力之戶內成員(不論目前有無工作)是否希望政府協助就 業或創業,請就「是」或「否」擇一回答,若回答是者,請填寫 「甲、是,主要為何種協助」:請就主要希望接受何種協助,填 註代號。若回答否者,請填寫「乙、否,原因是」:請就不願意 接受協助的原因,填註代號。茲就項目說明如后:
 - 1.全日工作:a.每週應工作時數已達場所規定正常工作時數之就 業者;b.以農事工作為主業之經常性從事農事工作者,幫忙農 事工作之無酬家屬工作者,若其工作時數與主要農事工作者 一致,亦屬之;c.平均每週工時超過35小時之無固定雇主與 廠外按件計酬受雇者(如:營建工或家庭代工)及自營作業者 (如:自營麵攤業主、計程車司機)。
 - 2.部分時間工作: a.每週應工作時數未達場所規定正常工作時數之就業者; b.工作時數與主要農事工作者明顯較少者; c.無固定雇主與廠外按件計酬受雇者平均每週工時不超過 35 小時者; d.自營作業者平均每週工時不超過 35 小時者以其當初選擇該項工作之情形主觀來認定。

是,主要為何種協助(代號十三):請埴最主要者

代號	項目	說明
1	以工代賑(全日工作)	即類似臨時工,按照不同的工作類別區分,每月分別發給工資,亦有按日發給工資者,工作期間有代投保險或補助車票費,輔助其自立,此項服務方式,稱為以工代賑。
2	就業輔導(全日 工作)	指政府為目前無工作而需輔導就業者,專案辦理之就業服務工作,如提供求職登記、發掘就業機會、辦理媒合工作等服務,其輔導是以未來參與企業全日工作為方向。
3	就業輔導(部分 時間工作)	指政府為目前無工作而需輔導就業者,專案辦理之就業服務工作,如提供求職登記、發掘就業機會、辦理

是,主要為何種協助(代號十三):請填最主要者

代號	項目	說明
1 4 300	- 7 G	7,5 / 1
		媒合工作等服務,其輔導是以未來參與企業部分時間
		工作為方向。
		指政府為鼓勵有工作能力,且有創業意願之低收入
4	低利創業貸款	戶,自立自強改善生活,特給予免息或低利息之創業
		貸款。
	協助安置需照顧	指政府提供低收入戶之生病、身心障礙、年老或幼兒
5	家人,俾可安心	家人的安置照顧相關服務,使因專門照顧該等家人而
	就業	無法從事其他任何工作者,可以安心就業。
-	其他(請說明於	不屬於 1~5 項者歸入本類,並請以簡要文字說明於
6	表上格子內)	表上該空格內。

否,原因是(代號十四):請填最主要者

代號	項目	說明
1	自己尋找工作, 不須政府幫助	可自行尋找工作,不須政府輔導就業者。
2	已有滿意工作, 不須協助	自認已有滿意工作,不再需要政府協助就業或創業者。
3	暫無法工作	因為私人因素目前無法就業者。
4	其他(請說明於 表上格子內)	不屬於 1~3 項者歸入本類,並請以簡要文字說明於 表上該空格內。

二、住宅及設備狀況

- 2. 貴戶目前居住何處,請就受訪者目前居住是為(1)家宅或(2)安養、養護機構擇一勾選;勾選(2)者請跳答問項9。
 - (1)家宅:指低收入戶者居住在自己家中,不論其為自有、租賃、配住、借住或自行搭建戶之屋宅。
 - (2)安養、養護機構:是指由政府或民間設立與營運的各種機構,包括安養院(所)、養護之家、教養院、育幼院、特殊教育機構、附設宿舍之庇護工廠或職訓機構等。
- 3. 貴戶住宅的結構,請就下列(1)~(5)各選項,擇一勾選。
 - (1)竹、木、土造:以竹子、木材或土塊為主要構材之建築物。
 - (2)磚造或加強磚造:「磚造」係指以磚或石材砌成之牆壁或柱承重構造;「加強磚造」係指以磚牆為承重牆而磚牆上下均有鋼筋混凝土加強樑或基腳左右均有鋼筋混凝土加強柱與牆均固連成一體之構造。
 - (3)鋼筋混凝土造(RC 牆):混凝土配以鋼筋建造之建築物,即一般俗稱 RC 結構建築物。
 - (4) 鐵皮屋:以鐵皮為主要構材之建築物。
 - (5)其他: 勾選本項者請以簡要文字說明。
- 4. 貴戶住宅房屋所有權屬,請就下列(1)~(5)選項,擇一勾選;若有二種以上者,請以較大使用者勾選。
 - (1)自有:住戶對其住用之家宅,擁有所有權者,不論其所附著之基

地,是否為其所有,均視為自有。

- (2)租賃:住戶對其所住房屋無所有權,而係以租賃方式租用他人所 有之房屋者。
- (3)配住:指目前居住房屋係由政府機關或事業機構分配居住,住戶 對其所住房屋無所有權。
- (4)借住:指目前居住之房屋係向人借用,不需支付任何代價者,含 借用佔住者。
- (5)自行搭建户(含占用):指目前居住之房屋係未經申請核發建造執照 而自行搭蓋之違建戶者。
- 5.貴戶居住房屋實際使用的建物面積(建坪):係指房屋總樓地板面積的 總坪數,包括樓梯間、陽台走廊。請以實際坪數填註,整數位以下四 捨五入。
- - (1)電力:指電力公司提供之用電。
 - (2)自來水:指自來水公司提供之用水。
 - (3)具有抽水馬桶之廁所:不論新舊、大小、花色、牌號,有者均可 勾選。
 - (4)、(5)廚房、浴室設備範圍以主要供家人使用者屬之,如為營業上之使用而購置,偶而使用於家庭者可免勾選。
 - 註:如二戶以上共用浴、廁、水、電、瓦斯……等設備,在查記住 宅及設備時,可視為有該項設備。自來水設備若是接他人之自 來水使用者,仍算有該設備。
- 7. 貴戶的家庭裡是否有下列用品及設備(可複選):請逐項詢問就實際擁有且可堪使用之用品及設備勾選。
- 8. 貴戶是否擁有下列運輸或交通工具(可複選):請就實際擁有車輛車種 情形勾選。

三、健康及醫療狀況

- 9. 貴戶最近三個月家人傷病醫療照顧情形:
 - (1)填入患病者戶內人口代號:依照【一、基本資料 1.家庭人口組成】 之【戶內人口代號】欄之代號(A、B、C...)填寫。
 - (2)罹患的慢性或重大傷病種類(代號十五):

代號	項目
01	循環系統疾病(如心臟病、高血壓、腦血管病變(中風)等)
02	骨骼肌肉系統疾病(如關節炎、骨質疏鬆症、紅斑性狼瘡等)
03	內分泌及代謝疾病(如糖尿病、甲狀腺機能障礙、高血脂症、痛風 等)
04	消化系統疾病(如消化性潰瘍、肝硬化、慢性肝炎、慢性膽道炎等)
05	眼、耳等器官疾病(如青光眼、乾眼症、眼角膜病變、中耳炎、耳 朵病變等)
06	呼吸系統疾病(如氣(哮)喘、慢性鼻炎、支氣管炎、肺氣腫、肺炎 等)
07	泌尿系統疾病(如慢性腎臟炎、腎臟感染、尿毒症等)

代號	項目
08	血液及造血器官疾病(如血友病、貧血、紫斑症等)
09	癌症(惡性腫瘤)
10	精神疾病(如精神病、憂鬱症、躁鬱症等)
11	皮膚及皮下組織疾病(如烏腳病、乾癬、濕疹、白斑等)
12	神經系統疾病(如巴金森氏症、肌僵直萎縮症、癲癇、脊髓損傷等)
13	其他疾病(如傳染病之甲癬及結核病、痔瘡、攝護腺肥大、尿失禁、 先天性畸形疾病等)
14	重大創傷(如因外力、車禍造成身體或肢體部分受重創而受嚴重傷害等)
15	多重傷病(二種以上慢性或重大傷病)

(3)治療方式:將貴戶戶內人口患病者之實際治療方式,按其最主要、 次要治療方式填註代號,於【甲、最主要】填寫最主要治療方式; 於【乙、次要】填寫次要治療方式。(代號十六)

代號	項目
1	門診
2	住院
3	自行購藥及其他治療方式
4	未治療
5	機構照顧

(4)在生活上依賴家人照顧之程度(代號十七):

代號	項目	說明
1	完全依賴	指傷病者在患病期間,無自顧能力,生活 上需完全依賴家人照顧者。
2	部分依賴	指傷病者在患病期間,有部分生活細節上 需依賴家人照顧者。
3	不必依賴	指傷病者在患病期間,有能力照顧自己, 不需依賴家人照顧者。
4	無家人可依賴	指傷病者為獨居或其他家人無照顧能力, 而無任何家人可照顧者。

四、經濟狀況

- 10.填列受訪戶家庭平均每月的收支情形,請受訪者儘量估計實際金額填註。惟須注意:
 - (1)本調查之收支均指貴戶實際經手之現金及實物折值,不含未經手之學費補助、醫療補助等。包括家庭經常性收支,不包括資本(或金融性)收支在內。
 - (2)提取存款或向他人借款,用來購置財產或作其他用途者(如還

債、大修房子、創業……等)此項提取之存款或借款屬資本性(或 金融性)收支,不列入本問項收支內,其因借款所負擔之利息, 雖應歸入財產所得支出,但為顧及實況,請勿列入。

- (3)若為維持家庭生活而舉債,該項消費性之借款亦不列入家庭收入,其利息支出可予列入其他費用中。
- (4)各項消費支出應確實地按受查戶內人口數多寡,家庭設備之購置 或使用住宅概況查填。
- 甲.貴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月的實際生活費用:請依平均每月實際生活 各項費用總合就選項(1)~(10)勾選;費用項目包括:飲食費、房 租、教育費、保健醫療費及其他費用等5項;平均每月的實際生 活費用中,各項消費性支出比例占實際總消費支出比例請以整數 估算後填入空格中。茲就各項消費性支出之說明如后:

(1)飲食費

食品費

A.主食品:米及米製品、麵、麵包、糕餅、點心及其他雜糧。

B.副食品:

- (A)肉類:各種肉類及加工肉類、肉罐頭。
- (B)魚貝類:海水鮮魚類、淡水養殖類、蝦蟹類、魚貝類、水產植物類。
- (C)蔬菜類:新鮮蔬菜、根菜類,葉莖菜類、瓜類、筍類、 菇類、加工蔬菜、馬鈴薯、澱粉性植物、豆類及其製品。
- (D)蛋類:雞蛋、鴨蛋、皮蛋、鵝蛋等蛋類及其他蛋製品。
- (E)油醬類:花生油、沙拉油、麻油、醬油、豬油及其他 食用油製品。
- (F)調味品類:鹽、味素、醋等及其他調味品。
- C.乳酪類:鮮牛乳、鮮羊乳、奶粉、乳酪、養樂多、優酪 乳、乾酪及其他奶類之製品。
- D.水果類:新鮮水果、加工水果與乾果。
- E.其他:其他零食品及糖果蜂蜜、口香糖及在外偶而或經常性用膳、搭伙營養午餐、幼稚園點心費等。
- F.婚生壽慶喪祭宴所開支之食品費,係指因婚生壽慶喪祭 及統一地區性拜拜而增加購買之食品金額。

飲料費:

- A.非酒精性:茶葉、咖啡、可可、可樂、沙士、汽水、果 汁、礦泉水及其他不含酒精性之飲料。
- B.酒精性: 米酒、黃酒、啤酒、高粱酒、紹興酒、水果酒、 進口洋酒及其他含有酒精性之飲料。

菸草:雪茄煙及個人消費之菸絲與菸草、各種捲菸,如長壽、莒光、金馬、寶島及進口洋煙等。

- (2)房租:指貴戶實際支付之房屋租賃費或租金。
- (3)教育費:係指有關子女及家屬就學之一切費用,如講義費、學

雜費、教科書費、文具用品費、制服、補習費、因就 學之住宿費及交通費等。

(4)保健醫療費

- 1.醫療用具設備及器材:體溫計、眼鏡、助聽器、拐杖、輪椅、 注射針筒及各種耐久性醫療設備之購置。
- 2.住院診療費及健康保險支出。
- 3.醫療用品支出(含家人患病、自行購買成藥醫療費用)。
- 4.政府或民間補助部分均應予計列,並同時於相關收入項下計 列補助收入。
- (5)其他費用:若有不屬於上述飲食費、房租、教育費、保健醫療費之費用者,請併計於其他費用。包括:

衣著費: 男用衣著、女用衣著、童用衣著、鞋襪、其他衣 著類及用品。

水電燃料費:限家庭消費用,不含營業用。

A.水費:家庭用自來水費。

B.電費:家庭用電費、乾電池、蓄電池、打井費。

- C.氣、液體燃料費: 液體燃料、氣體燃料,如瓦斯、煤油 等。
- D.其他:木炭、薪柴、煤碳、煤球、焦碳、農作物廢品及 其他。

運輸交通及通訊費:個人交通通訊工具之購置、個人交通工具之使用管理與保養、乘坐交通工具費用、其他交通通訊,含自有汽、機車所購用之汽油及汽、機車修理費。不含營業用之各項費用。

休閒娛樂費:旅遊費用、娛樂消遣服務、娛樂設備之購置。 家具:起居用之飯桌、椅子、書桌、沙發、床、鐘等家具。 家事管理

- A.家庭服務支出:家庭用品之儲藏及搬運費用、清潔、洗 染、及住宅管理工資及各項對家庭服務之購用。
- B.家用非耐久物品:耐用程度有限,價值較低之家庭用品如洗衣粉、衣架、掃帚、火柴、洗衣肥皂、洗衣刷、刷子、殺蟲劑、消毒劑、清潔用料及零星用品等之購置。

財產支出:利息支出。

移轉及捐贈支出

- A.對個人及家庭之移轉支出如祝結婚、祝喬遷及弔喪之致 送禮金、禮品等。
- B.對政府之移轉支出一賦稅支出(如所得稅、地價稅、房屋稅)、罰款、規費。

什項消費:人身保養及整潔美容用品(化妝用品、衛生紙、香皂等),美容費用(理髮、燙髮等),不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 財貨支出、其他什項費用。 乙.貴戶最近一年平均每月的收入:請依平均每月各項收入總合就選項(1)~(10)勾選之;收入項目包括:工作收入、政府補助、民間補助及其他收入等4項。平均每月的實際收入中,各項收入占實際總收入比例請以整數估算後填入空格中。茲就各項收入說明如后:

(1)工作收入

- 薪資收入:指戶內人員從事受雇工作,由其受雇處所所得之 全部收入。
- 混合收入,包括:

A.農漁業淨收入

- (A)耕種及畜禽牧淨收入:凡農業之耕種收入,畜禽牧收入或農產加工及其他農產收獲,不論自己消費或出售均須併記,但必須扣除成本費用。
- (B)林業淨收入:凡自有林產物(包括竹林)之砍伐出售或 撿拾非自有林產物等收入均屬之。
- (C)漁業淨收入:凡自己經營之魚塭收入及漁撈收入均屬之。
- B.營業淨收入:指本戶人員自己經營之商店、工廠、礦場、服務業、行號等之營業淨盈餘。即從總收入扣除營業上所有費用後之淨收入。如商業盤餘、工廠盤餘、計程車收入、自營水泥工收入等是。營業決算以前,由經營人自企業總收入中提供家庭之生活費用,仍須併入計算。
 - C.執行業務淨收入:係指本戶人員自行執業之自由職業者 業務收入扣減業務上費用後之淨額。如助產士之助產 費,代書之代書費,建築師之繪圖費收入等。
- (2)政府補助收入:指政府之救濟金、補助費、受災補助金、獎學金、教育補助金、房屋租金、房屋修繕補助、 失業救助金、職訓生活補助等。

(3)民間補助

- 從國外:來自國外之捐贈款、補助費、禮金等收入。
- 從國內民間:私人贈款收入、禮金收入、救濟金、慰問金收入、聘金嫁妝收入、等,包括接受捐贈物品之實物折值。
 - A.年滿 15 歲之學生,以建教合作而由廠商給予之收入。
 - B.接受他人捐贈之食品衣物,均請以其市價加以折算,將 其金額同時列入收入與支出之各相當欄內。
 - C.接用他人水電亦應設算收入支出填入相當欄內。
 - D.非戶內人口之親屬(如已出嫁女兒)所奉養之款項。
- (4)其他收入:不屬於上列收入者,均請併計於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投資收入、租金收入、資源回收(拾荒)收入等。
- 丙.貴戶自認平均每月理想的最低生活費用:指貴戶認為欲維持甲欄費用之合理最低開支所需平均每月的金額,也即最適的最低生活費標準,請以整數估算後填入空格中。

- 丁.貴戶目前債務情形:請就貴戶全戶是否有舉債情形勾選,若沒有 債務請勾選(1)「無」,若有債務請填(2)「有」之實際舉債金額, 請以元為單位估算後填入空格中;並就目前主要債務型態勾選 之。茲就債務型態說明如后:
 - (1)金融機構借款:指本人或共同生活戶內家人,向一般金融機構(含公、民營銀行,授信機構)借款所發生之債務,包括短期消費性金融貸款(信用卡卡債)、股票、債券、保單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質押借款、房屋修繕貸款、學生助學貸款、中長期抵押貸款及房屋貸款等。
 - (2)民間借款:指本人或共同生活戶內家人因資金需求向個人、 民間公司(行號)或其他機關(機構)或團體之借款 所發生之債務,包括私人金錢借貸(個人本票、借 據、票貼)、當舖、地下錢莊借款等。
 - (3)其他:若有其他不屬於上述二類債務型態者,請於空白欄上 以簡要文字說明。

五、致貧原因

11.貴戶為什麼會成為低收入戶:請就表列 14 種原因就「最主要」、「次要」、「再次要」順序將代號填註,若填註(14)其他,請以簡要文字 說明。其中「最主要」欄不得空白,其填表範例如表列:

本問項三欄填答時須注意不為 0 之號碼不得重複填註,且後面有非 0 之註號時,前面不得有 0 或空白。例如:

最主要6	次要 _ 0_	再次要3	(錯誤填答)
*最主要6	次要3	再次要0_	(正確填答)
最主要0	次要0	再次要3	(錯誤填答)
*最主要3	次要0_	再次要0_	(正確填答)
最主要5	次要3	再次要5	(錯誤填答)
*最主要5	次要3	再次要6	(正確填答)

六、接受社會救助狀況

- 12.甲.貴戶最近一次列為政府救助之低收入戶年數:係指該戶列為政府 認定之低收入戶(含貧戶)年月,若有中斷情形,則以重新列冊後 之連續性年月數計列。(低收入戶之資格認定每年重新核定一次)
 - 乙.貴戶最近三年列入低收入戶之等級:請按95年、96年及97年 列入低收入戶之等級勾選,若無則勾選未列入低收入戶;97年 填註等級若與樣本編號不一致時,請以文字說明。低收入戶等 級標準如下:
 - A.臺灣省各縣市(97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金額為 9,829 元)
 - (1)第一款: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恆產非靠救助 無法生活者,稱為第一款低收入戶。
 - (2)第二款:全家人口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

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二者,稱為第二款低收入戶。

- (3)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 最低生活費用者。
- B.臺北市(97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金額為 14,152 元)
 - (1)第一款:原第0類,全戶均無收入者。
- (2)第二款:原第一類及原第二類,第一類即全戶平均每人每 月總收入大於 0 元,小於等於 1,938 元者。第二 類即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 於等於 7,750 元者。
- (3)第三款:原第三類及原第四類,第三類即全戶平均每人每 月總收入大於7,750元,小於等於10,656元者。 第四類即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10,656 元,小於等於14,152元者。
- C.高雄市(97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金額為 10,991 元)
- (1)第一類: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恆產、無收益、非靠救助無法生活者。
- (2)第二類: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口數三分之 一,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 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二 者。。
- (3)第三類: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口數三分之 一,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 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者。
- D.金馬地區(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97 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金額為 6,500 元)
 - (1)第一款:全家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益及恆產非靠救助 無法生活者,稱為第一款低收入戶。
 - (2)第二款:全家人口中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三分之 一,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 未超過最低生活費用三分之二者。
 - (3)第三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 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 13.貴戶在最近一年內接受救助,其來源及性質為:此問項係指貴戶在 最近一年接受政府及民間各項救助措施的實際狀況,請分別就政府 及民間各項措施發生情形,各按「最多」、「次多」、「再次多」予以 填註。

甲.來自政府

- (1)家庭生活補助(扶助):家庭每年總收入,依該家庭人數平均 計算之金額低於各縣市政府公告之當地最低生活費,則依 法給予生活補助金。
- (2)兒童生活補助:依縣市標準補助低收入戶兒童或青少年每 人每月一定金額之生活補助。

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發放標準如下表:(97年度)

省市別	月月
上海	月
第二款 4,000 元/戶/月 1,800 元/人/) 第三款 1,800 元/人/) (最低生活費 14,152 (18 歲以下) 元/人/月) 或青少年) 第 0 類 (消費性支 出=0%) 11,625 元/人/月;第三 口(含)以上 8,719 元	月
第三款 1,800 元/人/) (最低生活費 14,152 (18 歲以下) 元/人/月) 或青少年) 第 0 類 (消費性支出=0%) 11,625 元/人/月;第三口(含)以上 8,719 元	月
(最低生活費 14,152 (18 歲以下) 元/人/月) 或青少年) 第 0 類 (消費性支 出=0%) 11,625 元/人/月;第三 口(含)以上 8,719 元	
第 0 類 (消費性支出=0%) 11,625 元/人/月;第三 口(含)以上 8,719 元	兒童
第 0 類 (消費性支 出=0%) 11,625 元/人/月;第三 口(含)以上 8,719 元	
(消費性支出=0%) 口(含)以上8,719元	
the 1 was	
第 1 類 (≤10%) 8,950 元/人/月	
第2類 (≤40%) 4,813 元/戶/月 5,813 元/人/)	月
第 3 類 (≤55%) 5,258 元/人/)	 月
第4類 1,000 元/人/)	月
(6 歲以下至	爭口
(全00%) 2,500 元)	
(最低生活費 10,991 (15 歲以下3	瓜苦
元/人/月) 兒童)	
高雄市 第一類 8,828 元/人/月	
第二類 4,000 元/戶/月 1,800 元/人/)	月
第三類 1,800 元/人/)	月
(最低生活費 6,500 元/ 人/月)	
金門 5,900 元;	
福建省(金 第一款 連江 6,000 元/人/月 門、連江	
(第三口以上4,425元) 縣)	
	500
第二款	國小
第三款 300 元/人/月	

- (3)老人生活津貼:指低收入戶戶內 65 歲以上之老人依相關法規領取老人之生活津貼、老農津貼、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或榮民就養金等,約3,000~13,550元不等。
- (4)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為鼓勵低收入戶繼續就學,避免過 早投入勞動市場,提供低收入戶在學學生學雜費全額補 助。
- (5)生育、育嬰或托兒補助:低收入戶婦女生產時,除由低收 入戶健康保險提供醫療給付外,另可向戶籍所在地社政主

管機關申請現金生育補助費;托兒補助屬於教育補助項目,凡低收入戶內年滿5足歲之幼兒進入公立幼托機構者可免費托兒,亦或就讀私立幼托機構者,每年最高以等同公立幼稚園學雜費總額補助;未滿5足歲之幼兒進入公私立幼托機構則給付一定金額之補助(依各縣市政府公告)。

- (6)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對於低收入戶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可獲發生活補助費 7,000 元,輕度者 4,000 元。若兼具老人、兒童少年、特殊境遇、生活托育養護所增發之生活扶助費,只能擇優領取,不得重覆。
- (7)以工代賬:鼓勵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參與社會福利服務、社區服務及社會救助工作,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協助其自立;類似臨時工,按照不同的工作類別區分,每月分別發給工資,亦有按日發給工資者,每人每日以600元計,工作期間有代投保險或補助車票費。
- (8)平價住宅借住、輔購租國宅或租金補助:凡有冊之低收入 戶及重大災害需要安置時,且設籍該縣市或無自有住宅或 未配住公有住宅、宿舍者,因各縣市財源之不同,可申請 優待或免費借住平宅。對家庭收入未達一定標準,且無自 宅或借住公有宿舍的低收入戶,提供輔助承購或承租國宅 或每月提供定額的房租津貼。
- (9)醫療費用補助:低收入者皆可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享有生育、傷害及疾病保險給付,所需保險費由政府全額負擔。 另補助重病住院看護及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
- (10)喪葬補助:低收入戶之喪葬補助,按各縣市財源不同其補助金額也不盡相同。
- (11)災害救助:民眾遭受天然災害或其他嚴重災害,致損失慘重,足以影響生活者,可以各縣市政府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之規定,請領災害救助。
- (12)急難救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長期患病、遭遇 意外傷亡或其他原因,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時,可依法申 請急難救助。
- (13)三節慰問金:依縣市財源而定,約 2,000 元至 3,000 元不 等。
- (14)就學生活補助:為延長低收入戶子女教育年限,使其增加 脫離貧窮之機會,對於二、三款(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 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台北市為第2、3、4類18歲以上在學), 發給就學生活輔助費每人每月4,000元。
- (15)接受職業訓練之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參加職業訓練期間, 可申領發給生活補助費,以解決職業訓練期間無法維持家 庭生計困擾,積極鼓勵低收入戶學習一技之長。
- (16)失業救助:為照顧非自願失業低收入戶,提供生活補助。
- (17)房屋修繕補助:對於低收入戶家庭,其自有住宅如有毀損時,可向社政主管機關申請房屋修繕補助費,惟有一定期間內申請次數之限制。

- (18)其他救助:如孕產婦及嬰幼兒免費營養品供應、受助者可 領取奶粉及綜合維生素、以保障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 之健康……等。請以簡要文字說明。
- 乙.來自民間:請就其主要來源按「最主要」、「次要」、「再次要」填 註代號。其中(3)分戶之父母及子女、(4)兄弟姐妹及(5)親戚(不 含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係指未列入本訪問表 1.家庭人口組成 之戶內人口者。
- 14. 貴戶若發生意外事故或遭遇緊急困難,需要金錢救助時,首先向誰求助:本項主要在明瞭低收入戶之社會關係,當其遭遇緊急困難時如何應付與處置。請就其中問項勾選一項答案,若勾選(12)其他, 請以簡要文字說明。

七、對政府社會救助政策的意見

15.貴戶對目前政府認定低收入戶資格及申請審查作業的看法:本問項在探詢受訪者對於政府為認定低收入戶資格所採取的各項認定標準及審查作業感覺寬嚴或合理的程度,請依項目1~8項就(1)至(5)種感覺程度擇一圈選。如為其他則請圈選(6),並請以簡要文字說明。其中低收入戶等級標準請參考六、「接受社會救助狀況」之說明,家庭總收入以外財產總額之一定限額如下:

台灣省:動產(存款加投資):每人每年以5萬5,000元為限。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每戶以260萬元為限(土地以公告 現值計算;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台北市:動產(存款加投資):每人以15萬元為限。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每戶以 500 萬元為限(土地以公告 現值計算;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不動產(僅房屋):第一人40平方公尺,每增一人得增加 13平方公尺。!

高雄市:動產(存款加投資):每戶(四口內)以 30 萬元為限;第五 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5萬元。

>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每戶以 260 萬元為限(土地以公告 現值計算;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金馬地區:動產(存款加投資):每戶(四口內)每年 40 萬元為限, 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10 萬元。

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每戶以 200 萬元為限(土地以公告現值計算;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

- 16.貴戶認為要脫離目前生活困境之方法:本問項主要是衡量低收入戶本身對未來的期望,即欲以何種自立自強的方式才能脫離目前生活困境。請按「最主要」、「次要」、「再次要」填註適當的代號。若填註(10)其他,請以簡要文字說明,若填註(11)「不知道用何方法或沒有辦法」時,「次要」、「再次要」欄則予空白。
- 17. 貴戶對下列社會救助服務措施的需求及重要性如何:請就受查戶對 列舉之各項政府辦理的社會救助服務措施(分為補助類及服務類)需 要的程度,按優先順序填註代號,最多填列六項,若有所列(1)~(24)

以外之補助或服務措施請填列丙、(25)其他類,並請以簡要文字說明。

補助類:

- (1)家庭生活費補助(扶助): 見問項 13.甲.(1)。
- (2)生育、育嬰或托兒補助:見問項 13.甲.(5)。另自 97 年 4 月起開辦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家庭,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保母人員照顧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5,000 元。父母(或監護人)未就業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因參加職業訓練、求職或家庭遭遇變故而有臨時托育需求,按實際送托時數計算,每月最高補助 20 小時,每小時補助 100 元,即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 2,000元。
- (3)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見問項 13.甲.(4)。
- (4)喪葬補助: 見問項 13. 甲.(10)。
- (5)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指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戶長, 未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時,本人及其眷屬保險費百分之百由政府 負擔。
- (6)老人生活津貼:見問項 13.甲.(3)。
- (7)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見問項 13.甲.(6)。
- (8)租金補助: 見問項 13. 甲.(8)。
- (9)房屋修繕補助: 見問項 13. 甲.(17)。
- (10)以工代賬: 見問項 13. 甲.(7)。
- (11)醫療費用補助: 見問項 13. 甲.(9)。
- (12)就學生活補助: 見問項 13. 甲.(14)。
- (13)國小午餐補助:即由政府補助學校午餐供應,其優先補助對象 為低收入戶學生及育幼院童、寄養家庭學童及家庭突遭變故學 生。
- (14)兒童生活補助: 見問項 13.甲.(2)。
- (15)教育補助: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16)居家照顧服務補助:由政府補助提供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 服務類:
- (17)家人醫療看護服務:列冊低收入戶者,如患急性重病,住院期間可申請補助住院看護費用,每人每日補助看護費用為 1,500元,每月最高補助金額依各縣市規定。
- (18)子女課後照顧及學業輔導:以低收入、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外籍配偶家庭、家庭功能不足、單親、隔代教養、受刑人的孩童、高風險家庭的兒童(家庭有父母離婚、分居、外遇、夫妻不睦或家暴等現象、子女經常單獨與重病、酗酒、毒癮或有憂鬱症傾向

的家人住在一起)、家庭長期失業或無法外出工作者為優先照顧對象,協助在其自己熟悉的學校環境中學習,減少適應問題的發生,透過學校教師的專業、愛心及行政完善制度規畫下,獲得更充分的生活照顧與作業指導、補救教學、藝文、體能等活動。

- (19)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在宅服務及送餐服務:對於列醫有案之 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或身心障礙者,因身體不適無法自理生活 且乏人照顧者,可申請在宅服務及送餐服務,服務內容有家事、 文書、醫務、支持、休閒、送餐到家或定點餐飲和其他等服務。
- (20)無依老人、身心障礙者機構收容服務:對於設籍在縣市一定期 間以上(按縣市個別規定)滿 65 歲且身體健康、無法定傳染病之 低收入老人提供安養;滿 60 歲對生活自理能力不佳或缺損之低 收入戶重癱老人則安排養護機構安置;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轉 介收容機構日間托育或住宿養護。
- (21)平價住宅借住: 見問項 13. 甲.(8)。
- (22)輔助承購或承租國宅: 見問項 13. 甲.(8)。
- (23)日用品平價供應:政府針對低收入戶提供日用品平價供應之服務措施。
- (24)勞工紓困貸款:針對生活發生困難或有需求之勞工,政府提供3 年低利貸款供其紓困,每人貸款最高金額限制為10萬元。